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水申請及異動項目應備文件及應繳費用表 (附表一)

(本處服務管道便利多元，詳細申辦資訊請上本處網站 <http://www.twd.gov.tw> 『用戶服務』專區參閱)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應繳費用	備註
接水(自來水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2. 建築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接水證明(建物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者須繳驗)。 3. 表後用水設備檢驗合格紀錄表。 4. 內線圖面。 5. 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管線埋設需經過私有土地者)。 6. 水管商業務手冊及公會會員證(由水管商代辦者須繳驗)。 	依本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計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接水之建物位於臺北市，得以電腦查詢建物資料替代，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申請接水之建物位於臺北縣，目前尚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須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供查驗。 2. 提附建築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接水證明，以暫時用水方式辦理。
過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戶申請書。 2. 水費單據或提供水號或地址。 3. 一般用戶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營業用戶請攜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及申請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後用戶會同蓋章申請，如無法會同，得由後用戶單獨申請，但應承擔前用戶一切應負義務，後用戶不願承擔時，得依新設規定辦理，前用戶如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本處得取消後用戶之過戶。 2. 建設公司申請新建物整批過戶時，應加附住戶簽章同意資料。
恢復用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水申請書。 2. 水費單據或申請人提供水號或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計收 2. 需繳清欠費及臨時計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水二年經註銷水籍者，依新設申請用水，以註銷水籍新設申請收費標準收費。 2. 復水時如表位不全或給水管線老舊阻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應繳費用	備註
			塞致無法供水，請用戶改善後再行復水。 3. 建築物拆除重建者，應重新申請接水。 4. 需結清欠費 5. 欠費停水戶停水期間仍需計收二分之一基本費。
中止用水	1. 中止用水申請書 2. 水費單據或申請人提供水號或地址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需結清水費	1. 需有正當理由不需用水並結清水費。 2. 中止用水期間暫不發單且免繳基本費。 3. 申請人非實際用水人時，需保證實際用水人及申請人對本處不會有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張，如致生糾紛，本處得受理實際用水人復水申請。 4. 本處受理中止用水後如可歸責用戶原因（如水泥固封、埋沒等），無法完成拆表者將通知用戶中止用水無效，已收取臨時計費可抵繳下期水費。
軍眷水費優待	1. 軍眷水費優待申請書。 2. 現役軍人家屬： 請攜帶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正本、印章、水費單據或提供水號或地址。 3. 軍人遺族： 請攜帶卹亡給與令（或遺眷持國防部製發之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正本、印章、水費單據	無	1. 軍眷用水優待對象分左列四種，請就優待對象，攜帶所需證件到本處客服中心及營業分處辦理或檢附回郵信封及相關證件正本，郵寄辦理。 2. 設籍臺北市軍眷水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應繳費用	備註
	<p>或提供水號或地址。</p> <p>4. 傷殘除役軍人家屬： 請攜帶卹傷給與令正本、印章、水費單據或提供水號或地址。</p> <p>5. 支領軍人生活補助費或退休俸家屬： 請攜帶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正本、印章、水費單據或提供水號或地址。</p>		<p>費優待申請人，得以電腦查詢戶籍資料替代，免附戶口名簿正本；設籍臺北縣軍眷水費優待申請人，目前尚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須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供查驗。</p> <p>3. 現役軍人家屬申請用水優待應依「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五條規定繳驗現役軍眷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前項申請用水優待付費每戶以一處為原則，惟現役軍人配偶與其父母分住兩處而各符合優待條件者，得分別申請優待，倘其父母又籍設兩處者，應擇一處優待。」(依國防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4131 號書函辦理)。</p> <p>5. 軍人遺族及軍人因傷殘除役者申請優待用水戶數，應以父母及配偶二戶為限(依國防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國力規劃 字 第 0970004316 號書函辦理)。</p>
遺失水表補裝與賠償	<p>1. 用戶遺失水表補裝申請書</p> <p>2. 水費單據</p>	<p>1. 水表賠償金 (依本處用戶</p>	<p>1. 申辦前需先繳清欠費。</p>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應繳費用	備註
		遺失水表賠償金額表算) 2. 申辦前需繳清欠費	2. 水表賠償金額與水表年度購進價格(具變動性)、遺失水表之剩餘耐用年限有關，需依相關公式電腦計算。
代繳水費委託	1. 代繳水費委託書 2. 印鑑章、代繳銀行或郵局存摺	無	1. 請逕與往來銀行辦理。 2. 本處各服務櫃檯可代為收件。
水費繳納證明	1. 水費繳納證明申請書 2. 水費單據或提供水號或地址 3. 一般用戶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營業用戶請攜帶公司、負責人印章及申請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無	1. 非本人申請水費繳納證明，除繳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尚須填具授權書，檢附授權人身分證影本，並由授權人簽名或蓋章。 2. 若用戶一次申辦多戶(張)水費繳納證明者，處理時限得酌予延長。
變更總表分攤方式	1. 變更總表分攤方式申請書。 2. 檢具變更總表分攤方式證明文件(以下三擇一): (1)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 同時具備第 1.2. 二項或第 3 項 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會議紀錄(含出席名單) 2. 住戶規約(含住戶名冊) 3. 所有住戶同意證明 (2)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者: 須同時具備以下第 1、2、3 三項 1. 管理委員會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核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會議紀	無	1. 用戶請至轄區營業分處申辦。 2. 網路申辦屬預約(填報)申請，申請人須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應繳費用	備註
	錄 3.住戶規約 (3)集合社區(數管理委員會)者： 須同時具備以下第1、2、3三項 1.各區之管理委員會成立資格證明文件 2.各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會議紀錄 3.各區之住戶規約		
水表檢驗	水表勘拆費繳納承諾書	依本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計收	1. 水表檢驗係由經濟部中央標準檢驗局辦理，需先向其繳納水量計鑑定費，並由本處派員拆表。 2. 鑑定結果如屬合格，用戶須繳納本處水表勘拆費，反之，由本處支付水量計鑑定費。
管線檢驗	用水設備內線圖、竣工報驗單	依本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計收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	一 新建物： 1. 用戶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申請表。 2. 建物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 3. 建築副本圖。 4. 建造執照影本。 二 舊有建物： 1. 用戶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變更)設計圖審查申請表。 2. 建物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 3. 檢附合格水管承裝商業務手冊及公會會員證(驗畢發還)。 4. 接水證明。	依本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計收	1. 審查完畢網路通知聯絡人領回。 2. 其他事項，請參閱本處網頁用戶服務專區—『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

